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2105 号文核准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2019 年 1 月 17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本次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3.30%-4.50%，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3.50%-4.70%。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.67%，本次债券品种二全部回拨至品种一，无票面利率。

本次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、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。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7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7 日

